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2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一部分 邀请函

山东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关的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关办公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贵公司参加，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采购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关办公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二. 有关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8、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供应商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同时，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期满后视服务情况续签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但甲方或乙方依据本合同规定条件提出提前终止合同时以实际服务期限为准。

（三）付款方式：本项目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每个季度结算一次，每次支付服务费总价款的25%，支付时间为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的20日内。成交单位应在采购人付款前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给采购人提供安保服务费发票。

（四）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有关说明：

（一）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必须完成办公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所有服务工作，包括供应商需

要支付的税费、薪酬福利、设备工具、服装材料、劳保用品、社会保险、意外险、服务人员餐补、合理利润、培训、配合服务等所有服务过程中需要支付的费用。报价人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所隐含的所有服务、使用授权等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须根据项目背景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考虑进行报价。最终总报价即为成交合同的总价格。

(二) 本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最基本的技术要求，供应商在服务时，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最新规范及设备材料生产国的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三)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山东省、烟台市等现行有关规定。

(四)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采购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按成交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五)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对现场进行勘察。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磋商及合同履行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勘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风险、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预算为：33600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陆仟元整），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七)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八)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 5000 元，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自行向代理机构支付。

(九) 供应商凡对本次磋商提出的询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所有答复内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十) 供应商若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方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详见后附件）。

(十一) 响应文件份数：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 5 份（一正四副）响应文件至采购代理公司。

四、采购议程安排：

(一) 文件发售时间：即日起至 2025 年 01 月 07 日 17 时 00 分止。

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如需邮寄顺丰到付，磋商文件售出不退。

购买磋商文件地点：山东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267 号观海大厦 B 座五楼）

(二)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5 年 0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山东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267 号观海大厦 B 座五楼）

（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磋商时间：2025 年 0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磋商地点：山东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267 号观海大厦 B 座五楼）

五、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开户名称：山东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38110188000036688

地 址：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267 号观海大厦 B 座五楼

电 话：0535-6240761

传真：0535-6260808

邮箱：huanyuzhaobiao@163.com

联 系 人：许欢

（二）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关

地 址：烟台市芝罘区北马路 1 号

联系人：曲直

电 话：0535-3061467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关办公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对本项目让利，应免费提供。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对现场进行勘察，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磋商及履行合同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二、采购内容：

（一）本次服务主要内容：

1. 工作内容及要求：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严格管控各服务地点出入口，对人员及车辆进行检查、防火防盗安全保卫工作、落实巡逻勤务及监控视频巡查要求，报刊与邮件收发管理、会议室日常管理、消防报警巡检及值班、电梯管理和室外停车场管理等涉及内部安全保卫等事项；应急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开展重点部位站岗值守；根据采购人需求协助配合升国旗仪式并负责日常升降国旗管理工作；做好采购人规定的其他临时性勤务工作。

（2）服务时间：保安人员在服务期内的服务时间为全年全天 24 小时无间隔，由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

（3）工作要求：

① 成交供应商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并与采购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和保密协议。

②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对保安人员进行双重管理。

③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勤务规定，落实采购人的工作安排，保证保安人员数量和服务质量。人员未配齐的，采购人按实际到岗人数支付服务费。

④ 成交供应商派遣的保安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和背景审查合格，经采购人审核同意；成交供应商需调换已派遣的保安人员必须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并提前一个月提报人员调换情况；保安人员因参加培训、休假、离队、疾病等需离岗的，成交供应商应至少提前一天提报情况说明和替岗人员情况，经同意后方可离岗；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保安人员，采购人可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调换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

⑤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保安人员开展岗前保安业务培训，日常组织采购人要求的军事化勤务训练，对保安人员日常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做好保安人员服装、装备、办公用品、食宿等日常工作保障。

⑥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各种法定的社会保险手续；每年组织对保安人员健康体检，对不适应采购人工作需要的及时调换；保证保安人员工资及时稳定发放。

⑦ 应具有完整的经营管理机制，完善的管理制度、培训考核制度、工作奖惩制度、督察回访制度等，具有较强的装备后勤保障能力；按要求保证保安人员配备齐全和编制工作计划实施方案。

(4) 应急处理要求：

① 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日常工作制度和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

② 发生突发紧急事件及纠纷时，要立即赶赴现场，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③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临时性安保任务。

④ 保安人员要具有较强的应急处置能力，遇有突发事件时，能做到应变自如、处惊不乱，采取措施得当、合理、及时、有效。

⑤ 熟练操控视频监控设备和紧急报警装置，发现损坏或出现故障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确保各项设施正常运转。

⑥ 对所有设施进行看护，防止盗窃、损坏事件的发生。

(5) 对不可预见事件的应急准备：

① 不可预见事件包括自然灾害，财物失盗、打架斗殴、寻衅滋扰等治安案件，火警、爆炸、可燃气体泄漏、漏水等情况。

② 对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事件要有预先判断，制定好各项非安保勤务应急预案。预案要做到简捷、实用、有效，相关人员要熟练掌握，以便发生突发事件时能有效处置。

③ 暴风雨、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过后，对服务区域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2、人员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安排单独项目负责人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

(2) 服务人员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①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个人征信良好；

②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不良嗜好，无犯罪记录；

③ 具有高中(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

④ 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工作能力；

⑤ 身体健康，体形端正，身高 165cm 以上，无纹身，外观无明显疾病特征，无影响面容且难以治愈的皮肤病，无肢体功能障碍等，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心条件；

⑥ 服务人员须具有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⑦ 服务人员须完成防疫疫苗接种，近期查体健康证明（3 个月内），响应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⑧ 具备拟任职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 (3) 服务人员具有以下情况的，不得进行服务工作：
- ① 本人或家庭成员、近亲属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者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 ② 本人家庭成员或近亲属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或者正在接受调查的；
 - ③ 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 ④ 曾编造、散布有损国家声誉、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信息的；
 - ⑤ 曾因吸毒、嫖娼、赌博等受到处罚的；
 - ⑥ 曾被行政拘留、司法拘留或者收容教育的；
 - ⑦ 曾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或者因违纪违规被开除、辞退、解聘的；
 - ⑧ 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人员数量要求：

序号	名称	人数	相关要求	服务地点
1	安保人员	4人	不超过55周岁	北马路66号
2	安保人员	3人	不超过55周岁	招远办事处

三、其他要求：

(一) 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确保服务人员在岗在位，若因个人辞职、调离等原因不能工作，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新的服务人员，不得空岗空位，因人员不足导致空岗空位，成交供应商应退还空岗阶段的服务费用，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对不符合采购人用工要求的服务人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更换服务人员。

(二) 成交供应商要指导服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采购人的规章制度。

(三) 成交供应商全面负责服务人员的医疗、工伤、生育和失业等有关事项的申请办理工作，服务人员因工资、保险、医疗、失业等事项造成的劳务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

(四) 服务人员不能胜任采购人的工作要求，或者违反采购人的工作制度、纪律，采购人有权将人员退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必须重新安排合格人员。

(五) 因服务人员个人原因，不遵守工作制度，或工作失误，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六）供应商需承诺，一旦成交，在项目整个的项目运行的过程中，因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及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赔偿等，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七）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工作制度和纪律，不迟到、不早退，工作期间不擅离工作岗位，严禁办私事，工作日严禁饮酒，严禁玩手机、上网聊天、炒股、购物、玩电子游戏、看视频等工作无关的活动，如有违犯，发现一次采购人将根据情况轻重扣供应商 500—5000 元的服务费。

（八）供应商对提供给采购人的服务人员，应依法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各项权利，供应商违反规定，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由供应商负全责。

（九）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服务人员发生的意外事故状况，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注：1、供应商提供服务应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服务要求，同时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2、所有供应商均须按此要求配置人员岗位及数量（不接受负偏离），上述人员为常驻甲方人员，供应商提供常驻服务人员名单，中途不得随意更换，特殊情况，提前与甲方提供书面变更名单，并按要求做好体检。否则视为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山东省、烟台市等现行有关规定。

4.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的内容。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关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受邀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与磋商的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5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包括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

2.6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3.2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6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其它资格要求；

3.7 供应商所报产品、人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3.8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其它

4.1 无论磋商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4.3 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4.4 无论结果如何，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须留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存档，其余退还。

B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函
- (2)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5.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日前，按磋商文件载明的通讯方式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6.2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9. 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

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资料清单、目录”，以方便阅读。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A4幅面的纸张打印，**一份正本，肆份副本**，并提供电子文档密封在响应文件正本内，以供备份，电子文档及介质不退。

11.2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写明所报内容的单价、合计单项价和总价。总报价应包括需要支付的税费、薪酬福利、设备工具、服装材料、劳保用品、社会保险、意外险、服务人员餐补、合理利润、培训、配合服务等所有服务过程中需要支付的费用。

12.2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14.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并须提供：

14.1 提供的服务及人员配套的详细描述；

14.2 综合说明；

14.3 服务范围明细表；

14.4 偏离表；

14.5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资料清单、目录”，以方便阅读。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5000.00 元** 的磋商保证金。

15.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5.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现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以上支付方式均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

15.4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具体规定时间)前交纳，以银行实际到帐时间为准，且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出具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交纳保证金)，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5.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供应商发生本章 23 条之一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打印。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肆份副本及电子档一份**。每套“响应文件”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存储介质可选择 U 盘或光盘，并注明供应商名称。

17.2 **响应文件正、副本封面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3 响应文件除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7.4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正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在封口处注明“于（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D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详见第一部分邀请函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第一部分邀请函

磋商地点：详见第一部分邀请函

19.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0.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E 报价、磋商、成交

2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制作的；
- (2) 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 (4)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5)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 (6) 规费、税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未按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计取的；
- (7) 未按规定报价的，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8) 服务期、付款方式、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 (10) 未全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1)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13)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 (1) 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 (2) 磋商会议开始后，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的（已提交响应文件，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 (3) 供应商串通报价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要求签订合同的；
- (6)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
- (7)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2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25. 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时恪守以下原则：

25.1 支持绿色发展原则：①落实绿色采购政策，执行烟财采【2023】5 号文，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本项目采购的所有标的，均不属于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品目清单范围。

②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5.2 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依据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5.3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评审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5.5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6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25.7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8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审，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磋商程序

26.1 磋商会议在山东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267 号观海大厦 B 座五楼）进行。

26.2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不同于公开招标，合格供应商至少有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不公开宣读。

26.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分细则》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8 所有供应商报价虚高、远远高于磋商小组集体商定的合理价格的，经磋商小组集体商定，可重新进行磋商。（适用于无预算情形）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10分	评标基准分：1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评审评标价格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评标基准分
2	服务方案 70分	安全保卫服务方案	16分	对安全保卫服务方案进行评分：A. 安全秩序维护方案；B. 日常安全巡查、检查方案；C. 登记管理服务方案；D. 夜间值班服务方案。以上方案内容详细，服务科学规范，有可实施性和针对性，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6分。每缺一小项减4分；每项出现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的，减0.5分（每项最多减4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车辆管理服务方案	16分	对车辆管理服务方案进行评分：A. 车辆秩序维护方案；B. 日常巡查、检查方案；C. 登记管理服务方案；D. 夜间值班服务方案。以上方案内容详细，服务科学规范，有可实施性和针对性，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6分。每缺一小项减4分；每项出现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的，减0.5分（每项最多减4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消防应急服务方案	12分	对消防应急服务方案进行评分：A. 日常巡查、检查方案；B. 消防隐患排查服务方案；C. 消防隐患排查措施处理。以上方案内容详细，服务科学规范，有可实施性和针对性，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2分。每缺一小项减4分；每项出现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的，减0.5分（每项最多减4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措施	16分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措施进行评分：A.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安全应急、大型检查、应急防控）；B. 特殊天气应急预案（台风、暴雨、降雪等）；C. 寻衅滋扰等治安案件应急处理；D. 火警、爆炸等危险事故应急预案处理；以上应急预案内容齐全、处理措施得当的，得16分；每缺一小项减4分；每项出现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的，减0.5分（每项最多减4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内部管理制度	10分	对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评分：A. 内部岗位责任制度；B. 职业道德规范制度；C. 人员考核制度；D. 员工培训制度；E. 人员档案管理制度。以上制度体系提供齐全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减2分，每项出现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的减0.5分（每项最多减2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3		电子巡更方案	10分	对电子巡更方案进行评分：A. 制作巡更点位分布平面图，巡更点位标注准确；B. 巡更路线优化方案合理，巡更路线覆盖面广，巡查时间安排合理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减5分，每项出现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的减0.5分，减完为止。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人员配置	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安服务人员配置一览表，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能够提供保安员证原件的，得7分；以上每出现一人不符合要求或缺项、漏项的，减1分，减完为止。
5		合理化建议	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有利于提升服务质量或能够提供更多增值服务的，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最多得3分。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意义的、不可行的，不得分。
--	--	--	-------------------------

注：

1、以上打分内容响应文件中如未做表述，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无效响应或统一得0分。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详见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 供应商如为中小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判断所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的规定，如实申报中小微型企业。

27. 磋商纪律

27.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7.2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磋商情况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7.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27.4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成交标准

28.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项优劣顺序推荐。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各个独立打分项汇总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8.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9. 成交通知书

29.1 磋商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通知未成交结果，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9.4 对未成交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

29.5 成交结果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采购合同的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0.2 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等均有法律约束力，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依照采购法及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4 采购合同公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四）合同金额；（五）合同文本。

30.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

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31.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 5000 元，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自行向代理机构支付。

32. 解释权

32.1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2.2 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文本仅供参考, 成交后需按照磋商确定的条件及条款等内容与采购人协议签订)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关办公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_____ 由 _____ 以 _____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 _____ (乙方) 为成交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与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供应商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内容及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严格管控各服务地点出入口, 对人员及车辆进行检查、防火防盗安全保卫工作、落实巡逻勤务及监控视频巡查要求, 报刊与邮件收发管理、会议室日常管理、消防报警巡检及值班、电梯管理和室外停车场管理等涉及内部安全保卫等事项; 应急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开展重点部位站岗值守; 根据采购人需求协助配合升国旗仪式并负责日常升降国旗管理工作; 做好采购人规定的其他临时性勤务工作。其他未尽内容详见成交单位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4、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自2025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务期满后视服务情况续签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但甲方或乙方依据本合同规定条件提出提前终止合同时以实际服务期限为准。

5、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整。

该金额包括供应商需要支付的税费、薪酬福利、设备工具、服装材料、劳保用品、社会保险、意外险、服务人员餐补、合理利润、培训、配合服务等所有服务过程中需要支付的费用。

6、付款方式：_____。

7、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量化考评，并作为对乙方的督促、处罚、付费、续约或终止合同的依据。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过程监督、检查、评定，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人员有权提出调换，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换。

(3) 甲方通知乙方的服务整改事项，乙方在接到通知 7 日内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直接或者间接损失，乙方除赔偿损失外，甲方有权在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范围内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如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关办公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的各项管理措施、规章制度、实施细则，按照有关要求，自主合法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损害公众的合法权益，获取不当利益。

(2) 对违反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教育和法定范围内的处理。

(3) 自觉接受甲方实施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定等，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予以整改，逾期由甲方另行安排人员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对各类公共设施和设备，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其使用功能等。

(5) 乙方应积极维护甲方利益，妥善保管甲方的资料文件，确保无损毁、不外泄。在合同终止时，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移交给甲方。

(6) 负责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各项规定，以及应由乙方管理的其它事项。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关办公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质量和服务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

8、违约责任：

8.1、如因甲方不遵守本合同有关条款，造成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

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

8.2、如因乙方不遵守本合同有关条款，造成甲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3、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和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

8.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另行选择服务单位：

- (1) 因乙方过错造成在管理中出现重大恶性事故的；
- (2) 乙方不服从甲方正常监督管理的；

9、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0、不可抗力：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11、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2、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山东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三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格式 1:

报价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报价。为此:

1、我单位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和电子文档一份。

2、总报价价格详见报价一览表(分包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磋商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单位为 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后附),详见响应文件。

9、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我单位为 _____ (请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后附详见本响应文件。

10、我单位(提供或未提供)的 _____ 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范围内的产品,证书详见本响应文件。

11、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们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承担相关责任,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按照相关法规接受处罚,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承担其损失(已提交响应文件,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12、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附件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总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	备注
办公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一宗	大写: 小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注: 1. 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一览表并按照规定填写齐全。

2. 报价以元为单位。

附件格式 3: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自行编辑，须详细列明报价构成明细。

附件格式 4: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即使供应商在服务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 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 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 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 以磋商文件为准。

3. 商务偏离中服务期、付款方式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格式 5:**服务的详细描述**

1. 服务的内容及工作安排、人员配备等；
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文件、批文等资料复印件；
3. 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报、说明的内容；
4. 供应商认为其它该说明的内容。

附件格式 6:**综合说明**

1. 供应商的总体情况、专业技术能力，生产能力及服务所必须的设备等；所提供服务的总体情况等的综述或企业基本状况表。
2. 服务期、付款方式（要求不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3. 验收方案、质量保证体系；
4.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特点和优点；
5. 详细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
6. 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措施；
7. 运输方式；
8. 售后服务机构及技术服务队伍情况（注明办公地址、电话、工程师姓名和联系方式）；
9.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格式 7:**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针对此次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其它证件无效）。保安服务许可证原件。

2. 2023 年度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含中介机构的营业执照和执业证书）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详见附件格式）。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1）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完税证明的相关资料。小规模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达不到纳税金额的，须自行书面声明（如有虚假，自行承担后果）；

（2）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原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供应商自行编制承诺并承担后果）。

6.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审核并签署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详见附件格式。

须知

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4. 全部文件应以中文书写，一式伍份（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附件格式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格式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_____:

_____ (供 应 商 全 称)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授 权
(授 权 代 表 姓 名) 为 授 权 代 表 , 参 加 你 处 组 织 的 _____
项 目 (项 目 编 号 : _____) 采 购 活 动 , 全 权 处 理 采 购 活 动 中 的 一 切 事 宜 。 授 权 代 表 无 转 委 托 权 。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 章) :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 章) :

日 期 :

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附件格式 10

供应商单位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1	法定代表人		公司成立日期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主营范围 1、_____ 2、_____			
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格式 11

拟用于该项目的单位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年龄	性别	岗位设置	服务地点	工作年限

供应商（盖章）：

法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保安员证复印件。

附件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3. 声明函中“单位名称”指采购人名称，须填写准确。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格式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符合或不符合____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____是或不是____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____是或不是____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格式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日期	
保证金金额（大写）		是否成交	
退款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联系人姓名	
银行账号		联系人电话	
申请人盖章（公章或财务章）			
要求： 1、退款账户必须与汇款账户一致，否则不予退还。 2、办理退磋商保证金时，须同时提交领取磋商保证金的收据原件（若未领取则不需提交）。 3、成交单位的保证金带合同原件至代理公司备案并缴纳代理服务费后退还，代理服务费不得从保证金中抵扣须另行支付（服务费不需成交人支付的除外）；未成交单位的保证金在公布成交结果后当天可申请退还。 4、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可在磋商当天交代理公司工作人员也可另行交到公司财务。 5、本申请表填写不规范将导致保证金无法按时退还。 6、财务联系人：谭会计 联系电话：0535-6262836 财务邮箱：1476122764@qq.com（可将本申请表扫描发邮箱办理退还，要求填写完整、清晰可辨，发邮箱后请及时联系财务。）			